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原告 徐木泉
被告 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1年3月25日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(如附表所示)，顯係誤載，茲參照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頁數及行數	原判決原本、正本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第1頁第6行	三友陶瓷股份有限公司	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
2	第1頁第15行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負擔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負

(續上頁)

01

			擔
--	--	--	---